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與修業辦法

102 年 9 月 10 日 臨時學程籌畫委員會擬定
104 年 1 月 12 日 學程會議修訂第四條、第五條

一、學程與學程委員會：

1. 學程：本學程係由本校跨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等六個學院，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Ph.D. Degree Program of Biomedic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以下簡稱本學程)，共同設立。本學程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為臨床醫師與牙醫師之研究生；乙組為臨床醫師與牙醫師以外之研究生。
2. 學程委員會：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學院系所專任教師所組成，委員會依本校與本學程相關辦法辦理本學程博士研究生入學與修業工作。

二、入學方式：

1. 入學考試：依本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相關辦法辦理。
2.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休學不計入年限。

四、必修課程：

- (1) 生醫科技創新設計(3 學分)
- (2) 生醫科學與工程特論(3 學分)
- (3) 博士班書報討論 (需修滿 2 學分)
- (4) 專題演講 (需修滿 4 學分)

五、課程與學分要求：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專題演講及論文研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 (含專題演講與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但不含碩班論文研究)

六、抵免或抵修學分：

1. 抵免或抵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或抵修學分辦法辦理，由學程委員會審定之。
2. 研究生可抵免或抵修學分之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3.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準則：

1. 研究生入學後一學期內必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須選定本校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等學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亦可選定上述以外院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合聘之校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但為學生修業事務之服務與管理，該研究生應另選定至少一位生科、電機、資訊、理、工、光電等學院系

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其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於本學程委員會會議中核備通過。

2. 甲組研究生得在指導教授同意與協助下，選定一位以上在其服務機構中具有行政院教育部教師資格之醫師為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3.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必須告知學生以實驗成果決定其修業期限，至於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欲更換者，依相同規定處理；若有任何特殊情況，則由學程委員會會議決定。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審查及口試

1. 審查：

- (1) 候選人當於考試前修滿必修課程（含論文研究），其成績必需在 70 分以上。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初步成果之書面報告，以及其他成為候選人值得參考之書面資料。
- (3) 一般生研究生第三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 之論文一篇；在職生第五年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需發表 SCI 論文總點數 2.0 以上(含)或 SCI 領域學門在前 20% 之論文一篇。

2. 口試：

- (1) 一般生應於修業第三年內完成，在職生應於修業第五年內完成。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包括有初步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書，以及其他書面資料。口試舉辦前三週須通過審查，提出口試申請和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至少五位)。

3. 資格考核未通過：

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包括審查或口試，得於一年內再補考一次。

九、一般生研究生在入學後四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在職生研究生入學後六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十、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測試，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 托福成績達以下之一：紙筆測驗 550 分、電腦化測驗(CBT)達 213 分、網路化測驗(iBT)達 79 分。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50。
3. 修習本校科技英文或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課程達 2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4. 通過本學程委員會認可相關單位舉辦之英文能力測試，包括口試及筆試，並獲頒發英文能力證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候選人經其論文研究指導教授同意，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至少五位，並敦請校長遴聘其中一位為召集人)，完成研究論文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內容至少須含有二篇已被接受於有評審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並應註明本校為其所屬單位，其本校之指導教授為該論文共同作者。期刊論文之 SCI 總點數需達 4.0 以上，且至少其中有一篇論文 SCI 點數需達 2.0 以上,並為第一作者。
3.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將其論文摘要、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通過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及第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送交學程系所辦公室審閱，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4.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5.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本學程委員會悉依本校學則、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相關規章、規定或實施細則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